

证券代码：839681

证券简称：宝涑精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超先生
6. 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崔文来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

情况。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实现了公司业绩增长，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1）本年度经营情况；（2）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2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2）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